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	周泽勇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淋
	刘长美	杨军
	谭明东	鲁争鸣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	倪守祥
	吴正伟	颜中述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8
重大风险提示.....	2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3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5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1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03
第六章 支付方式.....	104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11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4
第九章 风险因素分析.....	115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119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23
第十二章 声明与承诺.....	12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三峡水利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指	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三峡电能、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 88.55%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收购其持有的长兴电力 100% 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 10.95% 股权）
本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标的公司	指	联合能源、长兴电力
标的资产	指	联合能源 88.55% 股权、长兴电力 100% 股权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或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电资本	指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发电	指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华水利	指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水利部综管中心	指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中国水务	指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建设	指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	指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电力	指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新禹投资	指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涪陵能源	指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宝亨	指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集团	指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水利	指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渝物兴物流	指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升铝业	指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培元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瀚	指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正杰	指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
渝富集团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金罗盘	指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盛刀锯	指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
渝物兴物流	指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电能	指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聚恒能源	指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
中涪南热电	指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深圳中民资本	指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聚龙电力	指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乌江实业	指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渝新通达	指	重庆渝新通达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锰业	指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两江城电	指	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两江综合能源	指	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化医长兴	指	重庆市化医长兴售电有限公司
长兴渝	指	重庆长兴渝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盛渝兴龙	指	重庆盛渝兴龙电力有限公司
两江供电	指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国网重庆公司	指	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南网贵州公司	指	南方电网贵州省电力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及 2018 年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指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购买标的资产股权时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2016年9月8日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9号）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本预案披露的部分交易金额及股份比例与实际交易金额及实际股份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预案所披露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 88.55%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收购其持有的长兴电力 100% 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 10.95%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98,601,10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收购联合能源 88.55% 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

本次重组收购长兴电力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

源、中涪南热电。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如有）支付交易对价，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具体支付金额及比例将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联合能源涉及的交易对方长江电力，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长兴电力涉及的交易对方三峡电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认定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3月14日，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与新华发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新华发电成为长电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新华发电及其推荐的董事（如有）在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与长电资本保持意思一致。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签署生效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48%股份，该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通过新华水利、水利部综管中心、中国水务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长江电力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并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时，上市公司已经与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沟通确认，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对长江电力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无异议，同意配合长江电力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因此，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长江电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治理安排，长江电力未对联合能源、长兴电力等企业实施控制（参见本预案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联合能源”之“（三）产权控制关系”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长兴电力”之“（三）产权控制关系”）。在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长江电力直接持有联合能源8.05%股权；长江电力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直接持有长兴电力36%股权，通过计算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净额等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资产净额 (亿元)	是否超出 相应指标 100%
上市公司	51.49	12.98	2.14	28.52	-
A: 联合能源*8.05%	10.40	2.77	0.22	4.69	-
B: 长兴电力*36%	5.36	0.50	0.03	1.99	-
A+B	15.76	3.27	0.25	6.68	否

注：上市公司数据为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联合能源数据为201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长兴电力数据为201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的上述财务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其中，电力生产、供应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标的公司联合能源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是核心业务。长兴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建筑安装、智慧电力运维、售电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江电力，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仍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后的数据及发行股份数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也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9.2207	8.2986
前 60 个交易日	8.8232	7.9408
前 120 个交易日	8.2382	7.414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三峡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合计持有联合能源 88.55% 股权的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及合计持有长兴电力 100% 股权的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若自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债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规模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具体发行金额及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为准。

（三）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即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保持一致，为 7.4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关于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具体发行对象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限售期安排。

若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则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自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

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98,601,10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将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

情况确定。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尚待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进行具体约定，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及业绩补偿承诺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

露。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其中，电力生产、供应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标的公司联合能源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是核心业务。长兴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建筑安装、智慧电力运维、售电等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仍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得到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如本次重组中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监高	<p>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无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p>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联合能源股东	<p>1、联合能源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承诺人均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联合能源股权；本承诺人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联合能源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联合能源的股权的情形。本承诺人均依法有权处置该所有股权。本承诺人所持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承诺人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4、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长兴电力股东	<p>1、长兴电力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承诺人均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长兴电力股权；本承诺人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长兴电力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长兴电力的股权的情形。本承诺人均依法有权处置该所有股权。本承诺人所持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承诺人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4、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承诺函	除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交易对方	<p>本承诺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自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本次取得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本次取得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或相关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或相关人员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p> <p>本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p>本承诺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p> <p>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交易对方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1、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之一的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上市公司供电区域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之一的相关企业，在上市公司目前供电范围和区域获得任何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本承诺人应将该等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优先推荐给上市公司。</p> <p>3、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之一的相关企业，将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三峡水利及三峡水利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p> <p>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交易对方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承诺人的董事及股东权利；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p>1、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承诺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长电资本、新华发电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交易规模尚未具体确定，最终确定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经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五、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锁定期安排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自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

出具的意见。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A股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方案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及交易程序。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规模、标的资产范围存在不确定风险，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调整或取消。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随着国家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销售电价呈下调趋势，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电力销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二）管理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不整合和规模的扩张，将使标的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标的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业务整合及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标的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标的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使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发电业务经营风险

水力发电受所在区域的降雨量及降雨时段分布影响较大，尽管标的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降雨量充沛，但也存在降雨时段分布的不确定性和季节性波动，从而导致自发电量不能满足电网用电需求，标的公司需通过外购电力保证电网运行，相对于自发电，外购电成本较高，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联合能源涉及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业务。在锰矿开采及利用、冶炼以及电解锰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噪声、废气和废水等。

尽管联合能源积极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持续提升企业整体的环保水平，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但随着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趋突出，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更加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联合能源将可能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面对不断提升的环保要求，提醒投资者关注联合能源可能面临的环保支出增加、环保处罚等相关的环保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联合能源涉及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业务。该业务可能因操作不当等因素诱发安全事故，在锰矿开采及利用、冶炼以及电解锰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均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已积累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三、其他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发电与售电，下游客户主要为重庆地区工业企业，工业企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需求和国家宏观政策（如宏观经济政策、环保政策

等)的较大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致使工业企业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使其用电量出现收缩和调整,进而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 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 88.55%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收购其持有的长兴电力 100% 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 10.95%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98,601,10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

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重庆市与三峡集团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6年9月，发改委召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专题会议，明确指出，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是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在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安全的重要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表明了推进这项改革的决心和信心，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开放竞争性业务、破除行政垄断、打破市场垄断，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等，允许乃至引入更多的非公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实现改革任务可探索的有效途径。

为积极响应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三峡集团与重庆市地方国企、民企共同合作，对重庆4个地方电网企业进行整合，培育打造一个具有一定规模、发展能力强、有较强竞争力的“不一样”的配售电上市公司，并以此为路径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

2、以上市公司重组为契机，支持三峡库区经济发展

上市公司电网供区所在地为重庆市万州区，地处重庆东北部、三峡库区腹心，是重庆主城以外最大的中心城市。本次重组积极践行党中央以及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三峡库区的指示，通过整合重庆地方电网，切实降低电力要素价格，提高电力服务质量，为三峡库区经济发展提供动力保障，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可助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对当地形成较大的利税贡献，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布局 and 投入，支持民族地区加快改革开放，增强发展能力，改善人民生活。

3、进一步整合重庆地区地方电网，增强电力保障能力

除长兴电力所属两江新区增量配网外，重庆市现存万州电网、涪陵聚龙电力、黔江乌江电力三张存量地方电网。各电网分属不同主体，规模相对较小，经营相对孤立分散，电力保障能力较弱，“小、散、弱”的局面不仅制约自身发展，也难以支撑重

庆市地方经济快速发展。截至目前，联合能源已完成对乌江实业、聚龙电力两个地方电网的整合，上市公司整合联合能源及长兴电力具备实施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助于巩固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成果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吸收联合能源作为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的改革经验，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规范法人治理、强化公司监管，积极发挥混合所有制平台各项优势，集合股东资源形成合力，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能在更大范围内形成示范效应，实现可复制和可推广的混改试点目的。

2、有利于促进三峡库区经济发展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整合重庆区域四个地方电网，打造成为建设现代库区、支持库区经济发展的能源保障平台，可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能力、促进三峡库区产业结构调整、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

3、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多方共赢

上市公司整合联合能源及长兴电力实现“四网融合”后，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等指标增厚。上市公司自身规模成倍增长的同时，三峡集团及水利部等上市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价值将实现大幅增值，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实现多方共赢。

4、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配售电主业

上市公司整合联合能源、长兴电力后，新的三峡水利将管理重庆四个区域性电网，其供电范围覆盖重庆多个区县，年供电量、服务人口、大工业用户数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经营规模和效益均实现大幅增长，发展能力和竞争力也将进一步增强，促进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

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收购联合能源的 88.55%交易对方包括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

本次重组收购长兴电力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如有）支付交易对价，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具体支付金额及比例将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也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9.2207	8.2986
前 60 个交易日	8.8232	7.9408
前 120 个交易日	8.2382	7.414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三峡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合计持有联合能源 88.55% 股权的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及合计持有长兴电力 100% 股权的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

5、股份锁定期安排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若自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

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债券的类型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发行规模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具体发行金额及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为准。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即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保持一致，为 7.42 元/股。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关于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5、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具体发行对象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限售期安排。

若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则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自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

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98,601,10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将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

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尚待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联合能源涉及的交易对方长江电力，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长兴电力涉及的交易对方三峡电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认定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3月14日，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与新华发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新华发电成为长电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新华发电及其推荐的董事（如有）在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与长电资本保持一致。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签署生效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48%股份，该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通过新华水利、水利部综管中心、中国水务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长江电力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并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时，上市公司已经与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沟通确认，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对长江电力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无异议，同意配合长江电力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因此，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长江电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治理安排，长江电力未对联合能源、长兴电力等企业实施控制（参见本预案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联合能源”之“（三）产权控制关系”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长兴电力”之“（三）产权控制关系”）。在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长江电力直接持有联合能源8.05%股权；长江电力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直接持有长兴电力36%股权，通过计算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对应的资

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净额等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资产净额 (亿元)	是否超出 相应指标 100%
上市公司	51.49	12.98	2.14	28.52	-
A: 联合能源*8.05%	10.40	2.77	0.22	4.69	-
B: 长兴电力*36%	5.36	0.50	0.03	1.99	-
A+B	15.76	3.27	0.25	6.68	否

注：上市公司数据为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数据，联合能源数据为 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长兴电力数据为 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的上述财务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其中，电力生产、供应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标的公司联合能源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是核心业务。长兴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建筑安装、智慧电力运维、售电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江电力，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仍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后的数据及发行股份数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七、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进行具体约定，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及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其中，电力生产、供应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标的公司联合能源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是核心业务。长兴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建筑安装、智慧电力运维、售电等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仍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得到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预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Three Gorges Water Conservancy and Electric Power Co.,Ltd.
曾用名	四川三峡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三峡水利
股票代码	600116.SH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99300.55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成立日期	1994 年 04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1997 年 08 月 04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611 室；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11607773T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工程勘察、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D2）[限取得前置许可审批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锅炉厂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三峡水利原名为四川三峡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4 月，报经四川省体

改委同意(川体改[1993]145号文,川体改[1994]225号文批复),由万县地区电力公司、万县地区小江水力发电厂、万县市水电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和万县市建筑勘察基础工程公司作为主要股东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成立了四川三峡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888万元。其中,万县地区电力公司和万县地区小江水力发电厂分别以其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3,362万元和2,976万元,以1:1的折股比例折为国家股;另两家发起人以现金方式认购180万股;向其他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4,370万股。1997年7月,根据水利部水经济(1997)274号文,重庆市国资局渝国资管(1997)12号、44号文以及万县市人民政府万府函(1997)93号文,原万县地区电力公司净资产折为的3,362万股国家股由万县市电力总公司持有,原小江电厂净资产折为的2,976万股国家股由水利部经济管理局持有。

设立时三峡水利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6,518.00	59.86
其中:国家股	6,338.00	58.21
法人股	180.00	1.65
募集法人股	4,098.00	37.64
内部职工股	272.00	2.50
总股本	10,888.00	100.00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三峡水利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1997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发行后三峡水利股本总额为15,888万股。

(三)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1998年控股股东变更

1998年8月1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以渝府[1998]118号文《关于同意万县市电力总

公司将所持三峡水利国家股投资于重庆江峡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万州电力总公司（原万县市电力总公司）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3,362 万股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重庆江峡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重庆江峡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2.00	21.16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2,976.00	18.73
社会法人股	4,278.00	26.93
内部职工股	272.00	1.71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5,000.00	31.47
总股本	15,886.00	100.00

2、2000 年送股

2000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8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上述送股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除权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7,476.80 万股，其中，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增至 3,698.20 万股，水利部综管中心持股数量增至 3,273.60 万股。送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21.16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8.73
社会法人股	4,705.80	26.93
内部职工股	299.20	1.71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5,500.00	31.47
总股本	17,476.80	100.00

3、2000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根据监管机构有关安排，上市公司内部职工股于 2000 年 8 月 4 日上市流通，上市公司流通股份增至 5,799.20 万股。

上市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21.16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8.73
社会法人股	4,705.80	26.93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5,799.20	33.18
总股本	17,476.80	100.00

4、2003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现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03 年 11 月，重庆市万州电力总公司将其所持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现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现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5、2006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2006 年 3 月 9 日，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现名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时为上市公司第五大股东的北京恒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 7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1%）上市公司股份，该等股权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毕后，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通过其下属单位水利部综管中心持有上市公司 3,273.60 万股，通过下属企业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现名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700.00 万股，通过下属企业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69.60 万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43.2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85%。自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现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变更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变更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21.16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8.73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现名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700.00	4.01
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	369.60	2.11
其他社会法人股	3,636.20	20.81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5,799.20	33.18
总股本	17,476.80	100.00

6、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本 5,799.2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

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单纯送股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34 股股份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0,956.32 万股，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17.65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5.62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现名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	700.00	3.34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69.60	1.76
其他境内法人股	3,636.20	17.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278.72	44.28
总股本	20,956.32	100.00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水利部综管中心还作出如下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三峡水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三峡水利股改完成后一年禁售期满之前，有权按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三峡水利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三峡水利股权出售给承诺人。如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承诺人出让股份且在三峡水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承诺人将代为垫付对价，该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行归还承诺人代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并经承诺人同意后，由三峡水利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7、2007-2009 年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股权分置改革以后，从 2007 年开始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逐步上市流通。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01.432 万股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上市公司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0.00 万股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2.568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2007-2009 年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5.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17.65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1,090.00	5.20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现名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700.00	3.34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12,194.52	58.19
总股本	20,956.32	100.00

8、2010 年非公开发行

2010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76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票。2010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共发行 A 股 5,797.00 万股，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新华发电认购 2,000.00 万股，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可上市流通，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寻山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益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购 1,500.00 万股、1,000.00 万股、615.00 万股、560.00 万股及 122.00 万股，合计 3,797.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上市流通。

2010年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956.32万股变为26,753.32万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2.24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7.48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61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74
其他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97.00	4.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13.82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1,090.00	4.07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现名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700.00	2.62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12,194.52	45.58
总股本	26,753.32	100.00

9、2011年-2013年股改限售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最后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水利部综管中心持有的3,273.60万股，于2011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至此，上市公司股改限售股份全部流通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5,797万股股票中，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寻山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益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5名发行对象认购的3,797.00万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于2011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水利部综管中心授权单位新华发电认购的2,000.00万股限售期为36个月，于2013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至此，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权全部流通上市。

限售股权流通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13.82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2.24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7.48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700.00	2.62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553.12	2.07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16,528.40	61.78
总股本	26,753.32	100.00

10、2014 年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6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747,900 股新股。2015 年 2 月 4 日，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共发行 A 股 63,468,634 股股份，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企业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了上市公司 2,500 万股和 1,000 万股，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可上市流通，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购 800 万股、900 万股、800 万股及 346.8634 万股，合计 2,846.8634 万股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上市流通。

2014 年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6,753.32 万股变为 33,100.1834 万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2,500.00	7.55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2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4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2.72
杨征	800.00	2.4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8634	1.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11.17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9.89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6.04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700.00	2.11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553.12	1.67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16,528.40	49.93
总股本	33,100.1834	100.00

11、2016 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102,747,900 股股票中，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购的 800 万股、900 万股、800 万股及 346.8634 万股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合计 2,846.8634 万股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该部分限售股权流通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2,500.0000	7.55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600.1834	89.43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33,100.1834	100.00

12、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三峡水利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股转增股本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7,500.0000	7.55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800.5502	89.43
总股本	99,300.5502	100.00

13、2016 年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

2016 年 6 月至 9 月，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0,530,783 股及 9,129,194 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该次增持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7,500.0000	7.55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4.08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12.9194	0.92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83,834.5525	84.43
总股本	99,300.5502	100.00

14、2017年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江电力于2016年12月29日签署了《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101,25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长江电力，该事项已于2017年3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17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至此，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长江电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1,25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0%。

15、2016年至2017年长江电力增持及第一大股东变更

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长江电力累计增持三峡水利17,900,005股，增持完成后长江电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9,156,00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2.00%，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新华水利变为长江电力。

16、2018年2月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18年2月5日，新华水利与中国水务分别持有的7,500万股及3,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流通，自此上市公司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17、本次重组停牌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2018年上半年，长江电力及长电资本陆续对上市公司进行增持，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66.3402	16.08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11,100.0453	11.18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9,820.8000	9.89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338.6771	4.3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4.08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91.4240	3.92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747.2920	3.77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1,539.3723	1.56
大方印（天津）有限公司	1,455.4116	1.47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40,388.1094	40.66
总股本	99,300.5502	100.00

（四）最近六十个月股本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9年3月14日，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与新华发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新华发电成为长电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新华发电及其推荐的董事（如有）在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与长电资本保持一致。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签署生效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48%股份，该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通过新华水利、水利部综管中心、中国水务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长江电力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并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因此，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长江电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峡水利总股本为993,005,502股，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3,005,502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93,005,502	100.00
三、股份总数	993,005,502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峡水利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663,402	16.08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453	11.18
3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98,208,000	9.89
4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3,386,771	4.37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4.08
6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914,240	3.92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7,472,920	3.77
8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
9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15,493,723	1.56
10	大方印（天津）有限公司	14,554,116	1.47
合计		589,124,408	59.34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峡水利的主要业务为发电、供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其中，发电、供电是三峡水利的核心业务。三峡水利为发供电一体的地方电力企业，截至 2018 年底，投产的水电装机容量共计 26.98 万千瓦。三峡水利供电区域覆盖重庆市万州区国土面积的 80%，是三峡库区重要的电力负荷支撑点，为万州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提供着重要的电力能源保障。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三峡水利完成发电量 7.80 亿千瓦时，完成售电量 16.62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58 亿元；2017 年，三峡水利完成发电量 10.10 亿千瓦时，完成售电量 17.57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18 亿元；2018 年，三峡水利完成发电量 6.88 亿千瓦时，完成售电量 18.8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98 亿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三峡水利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计	514,918.20	496,212.48	465,167.64
负债总计	235,899.25	224,841.30	218,303.14
所有者权益	279,018.95	271,371.18	246,86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170.05	274,512.75	245,169.04
损益表项目			
营业收入	129,846.61	121,762.25	125,751.19
营业利润	23,554.03	38,285.52	24,302.42
利润总额	23,302.11	37,940.88	25,798.23
净利润	20,186.36	29,481.08	21,89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57.85	34,338.69	23,130.72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6.48	34,819.18	43,42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9.67	-39,843.08	-21,37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8.36	-5,330.62	-18,67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6,261.55	-10,354.53	3,372.17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0.23
毛利率（%）	20.54	32.26	30.56
资产负债率（%）	45.81	45.31	4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13.25	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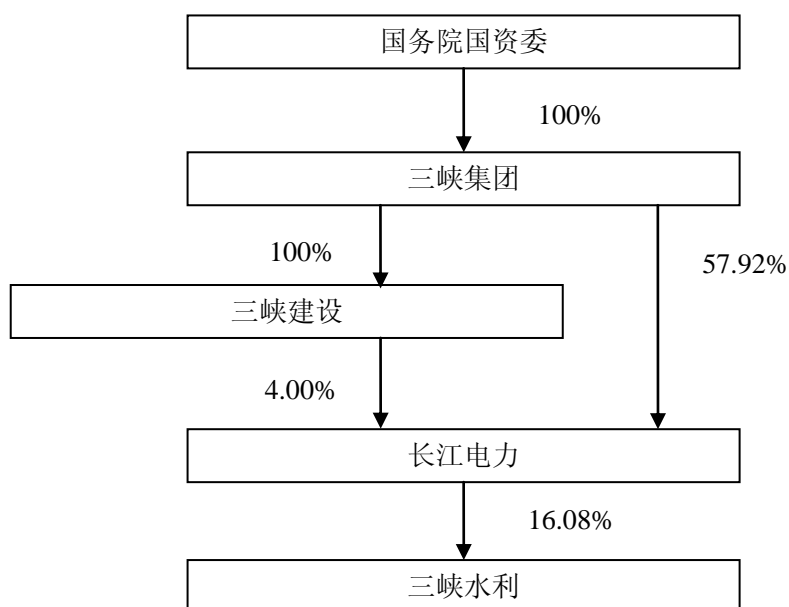
注：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峡水利总股本 993,005,502 股，长江电力持有三峡水利 159,663,402 股，持股比例为 16.08%，为三峡水利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04 日
上市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峡水利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三峡水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三峡水利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三峡水利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三峡水利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三峡水利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最近三年内，三峡水利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峡水利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联合能源的部分股东、长兴电力的全体股东，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 88.55%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收购其持有的长兴电力 100% 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 10.95% 股权）。

一、联合能源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长兴电力、渝富集团之外，联合能源其他股东均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各交易对方持有的联合能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22.91	23.01%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59.40	18.83%
3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4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77.47	9.29%
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106.20	8.05%
6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13,035.38	6.52%
7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7.14	3.43%
8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8.39	3.13%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96.26	2.95%
10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5.77	1.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1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	1,205.51	0.60%
12	周泽勇	788.27	0.39%
13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29	0.25%
14	周淋	285.72	0.14%
15	刘长美	283.78	0.14%
16	杨军	283.78	0.14%
17	谭明东	220.72	0.11%
18	鲁争鸣	220.72	0.11%
19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	200.92	0.10%
20	倪守祥	63.06	0.03%
21	吴正伟	63.06	0.03%
22	颜中述	63.06	0.03%
合计		177,109.81	88.55%

其中，持有联合能源 5% 以上股权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

（一）联合能源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新禹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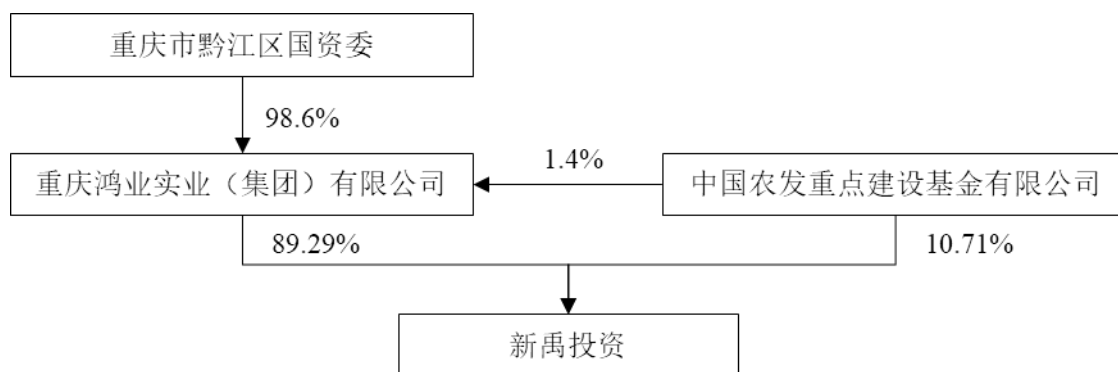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黔江区行署街 768 号民警新村宿舍 A 栋 2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培明
注册资本	33,6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70936264XF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生物制药、物流、货物运输、电力、矿产业、

	制药业、农业产业化、工业、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及公益事业等领域进行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
--	---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禹投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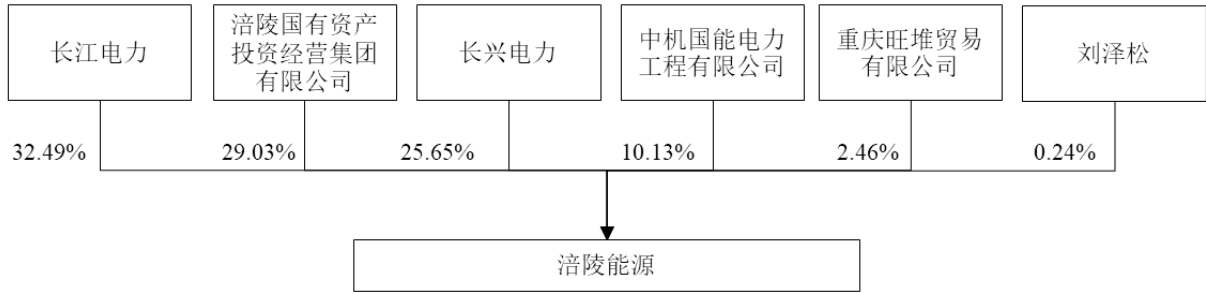
2、涪陵能源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19号品鉴硅谷园10幢
法定代表人	何福俊
注册资本	103,864.48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0598985727
经营范围	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区域性直供电网投资建设管理；煤资源、煤化工等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供水、供热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铜铝产业及其深加工投资建设运营；石化、燃气产业投资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建筑安装；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非许可经营的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涪陵能源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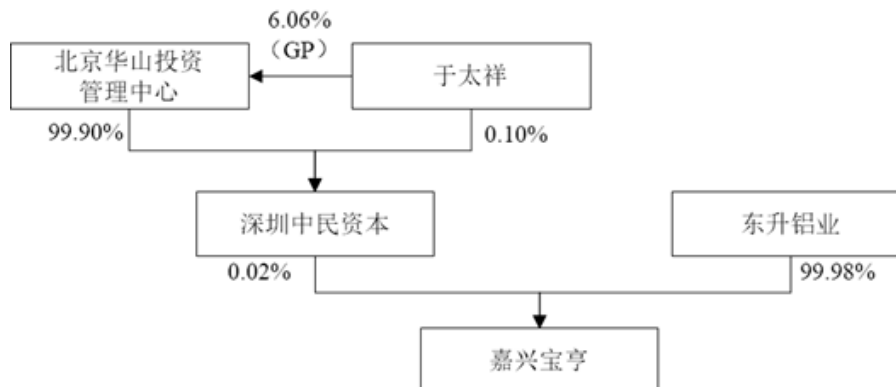
3、嘉兴宝亨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6 室-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6,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M3T7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宝亨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 主要合伙人情况

嘉兴宝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民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于太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50310H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顾问及咨询

深圳中民资本由2名投资者出资，分别为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太祥，其中于太祥为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中民资本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998.00	99.90%
2	于太祥	自然人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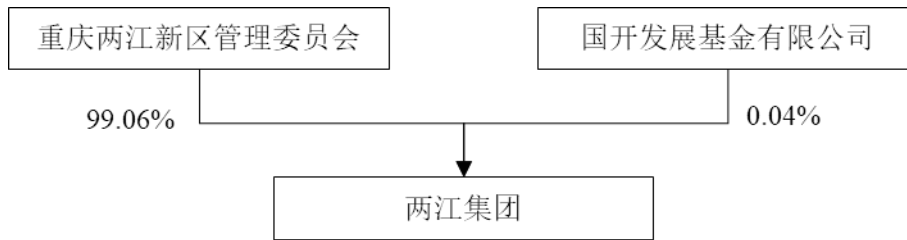
4、两江集团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谨
注册资本	1,000,4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6779646F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管理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两江集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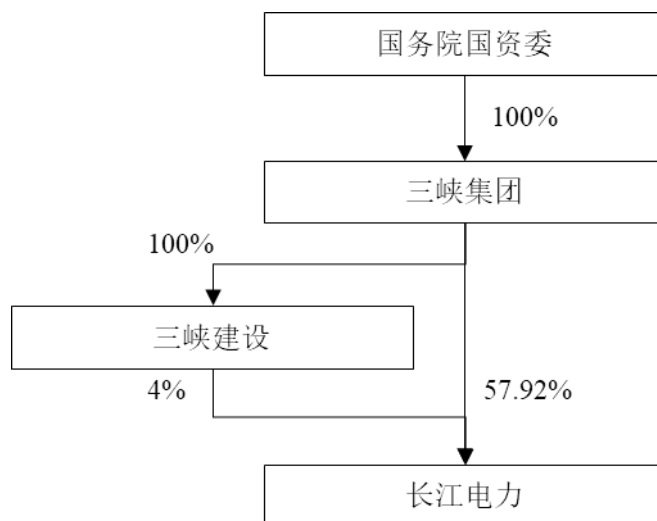


5、长江电力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600900.SH）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2) 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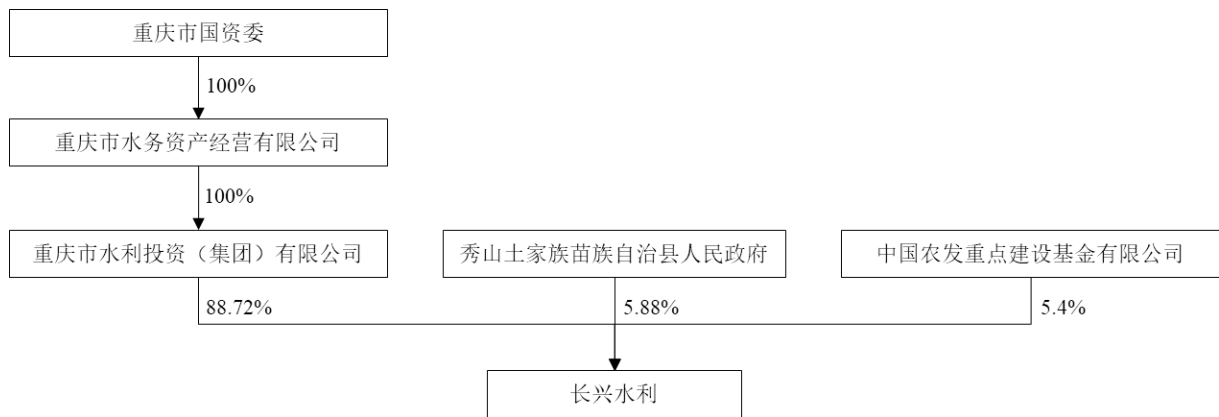
6、长兴水利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民学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平
注册资本	124,14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74533948XB
经营范围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水利资源开发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兴水利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联合能源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渝物兴物流

企业名称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 B1 单元 5 楼 503-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UH7P55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2、东升铝业

企业名称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东升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泽勇
注册资本	12,14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09343916H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铝锭、铝铸件，开发、制造铝基新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3、宁波培元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40
法定代表人	丁学思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F296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4、西藏源瀚

企业名称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2 幢 2 单元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阳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A6B5P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

5、淄博正杰

企业名称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桓台县索镇工业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761885894D
经营范围	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锑）、钢材、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煤炭；房屋租赁

6、周泽勇

姓名	周泽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7、重庆金罗盘

企业名称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1 号 7-7 号
法定代表人	邹国俊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99297054W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市场营销策划，非金融性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8、周淋

姓名	周淋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9、刘长美

姓名	刘长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10、杨军

姓名	杨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11、谭明东

姓名	谭明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12、鲁争鸣

姓名	鲁争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13、三盛刀锯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村泥头组
法定代表人	夏正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5199193W
经营范围	加工：刀带、刀锯、带锯条、刀具、带钢、刀片及相关零配件批发

14、倪守祥

姓名	倪守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15、吴正伟

姓名	吴正伟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16、颜中述

姓名	颜中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长兴电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兴电力全体股东均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各交易对方持有的长兴电力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18,000.00	36.00%
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34.00%
3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一）三峡电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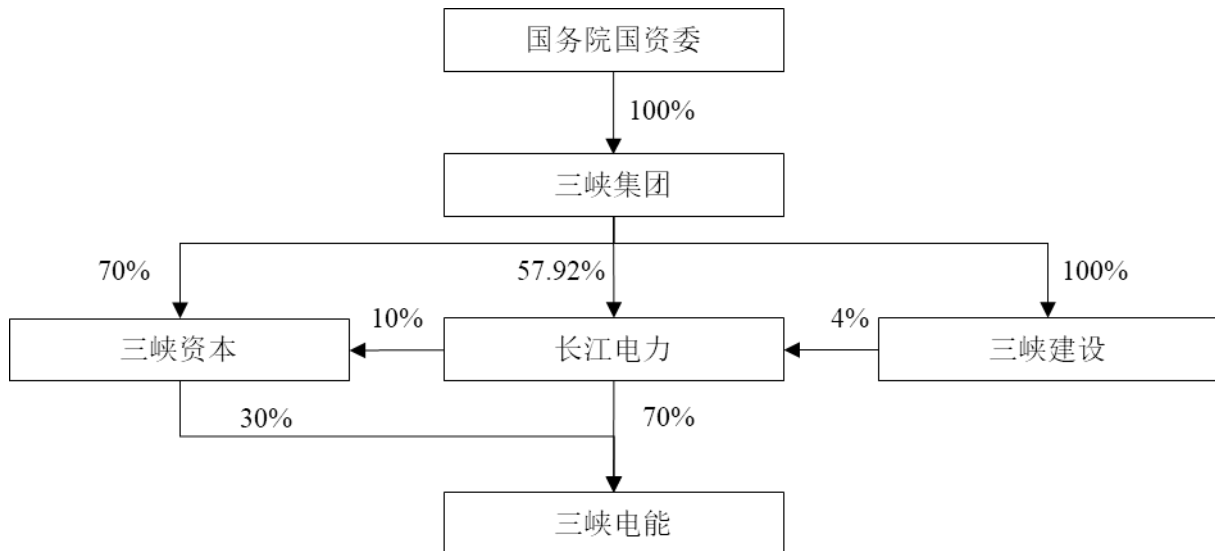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68 号时代财富中心 2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国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WE684
经营范围	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峡电能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两江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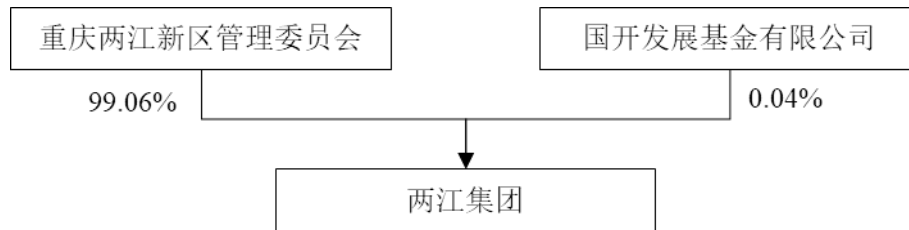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谨
注册资本	1,000,420 万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6779646F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管理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两江集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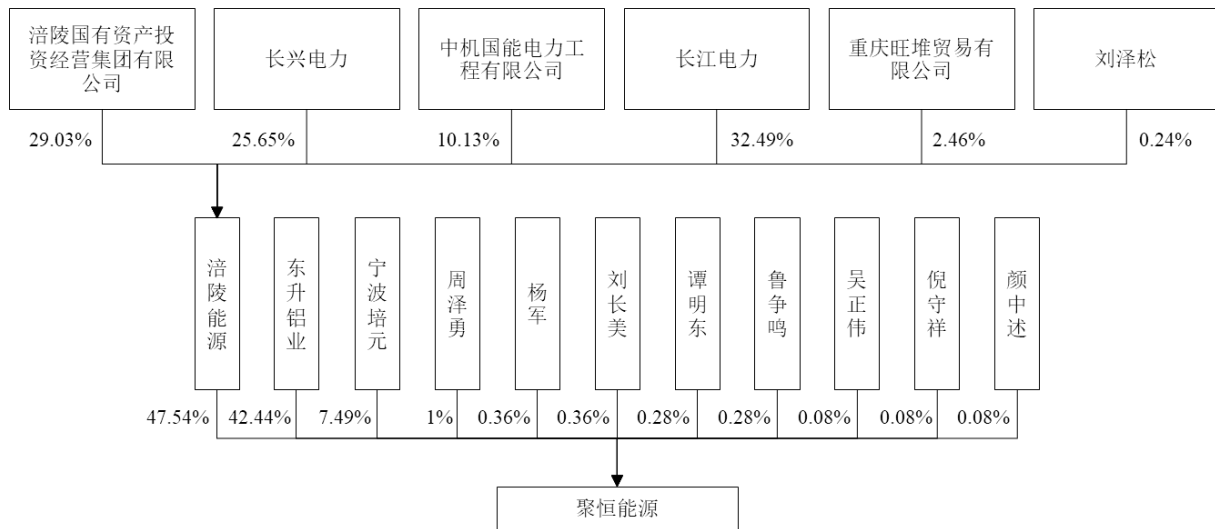
（三）聚恒能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19 号品鉴硅谷园 10 幢 3-1 厂房
法定代表人	石继伟
注册资本	56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YNXU890
经营范围	水力、火力发电；电力、天然气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能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聚恒能源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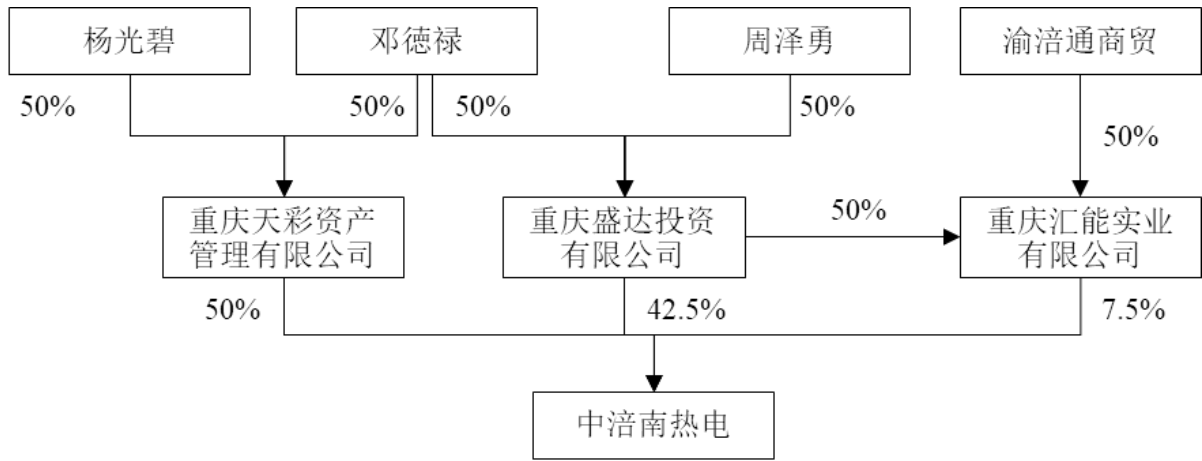
(四) 中涪南热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大龙居委1组
法定代表人	周泽勇
注册资本	3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93459364459
经营范围	电力的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涪南热电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联合能源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联合能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BTD5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绍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2 栋
经营范围	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供应（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建设管理；太阳能、风能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联合能源设立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根据《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首届股东会决议》，长江电力、涪陵能源、新禹投资、两江集团、渝富集团 5 位法人发起设立联合能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联合能源设立时，其原始发起人各自的出资额及其所占联合能源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4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5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8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26日，联合能源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长江电力、涪陵能源、新禹投资及两江集团作为联合能源股东，东升铝业、长兴电力、长兴水利、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杨军、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颜中述、吴正伟、倪守祥作为联合能源新增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聚龙电力、乌江实业或渝新通达的股权出资。各方股东同时约定，推动联合能源资产上市，并于上市前开展资产评估，对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作出相应调整（如有）。

2018年3月9日，联合能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联合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22.91	23.01%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59.40	18.83%
3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01.25	16.70%
4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21,890.19	10.95%
5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77.47	9.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106.2	8.06%
7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13,035.38	6.5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96.26	2.95%
9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5.77	1.26%
10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	1,205.51	0.60%
1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50%
12	周泽勇	788.27	0.39%
13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29	0.25%
14	刘长美	283.78	0.14%
15	杨军	283.78	0.14%
16	谭明东	220.72	0.11%
17	鲁争鸣	220.72	0.11%
18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	200.92	0.10%
19	颜中述	63.06	0.03%
20	吴正伟	63.06	0.03%
21	倪守祥	63.06	0.03%
合计		200,000.00	100.00%

3、201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8日，联合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东升铝业将其持有的联合能源10%股权以56,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嘉兴宝亨。

2018年6月22日，联合能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22.91	23.01%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59.40	18.83%
3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21,890.19	10.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4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5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77.47	9.29%
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106.20	8.05%
7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01.25	6.70%
8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13,035.38	6.52%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96.26	2.95%
10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5.77	1.26%
11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	1,205.51	0.60%
12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50%
13	周泽勇	788.27	0.39%
14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29	0.25%
15	刘长美	283.78	0.14%
16	杨军	283.78	0.14%
17	谭明东	220.72	0.11%
18	鲁争鸣	220.72	0.11%
19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	200.92	0.10%
20	倪守祥	63.06	0.03%
21	吴正伟	63.06	0.03%
22	颜中述	63.06	0.03%
合计		200,000.00	100.00%

4、201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2日，联合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东升铝业将其持有的联合能源3.43%股权以19,2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渝物兴物流、将其持有的联合能源0.14%股权以8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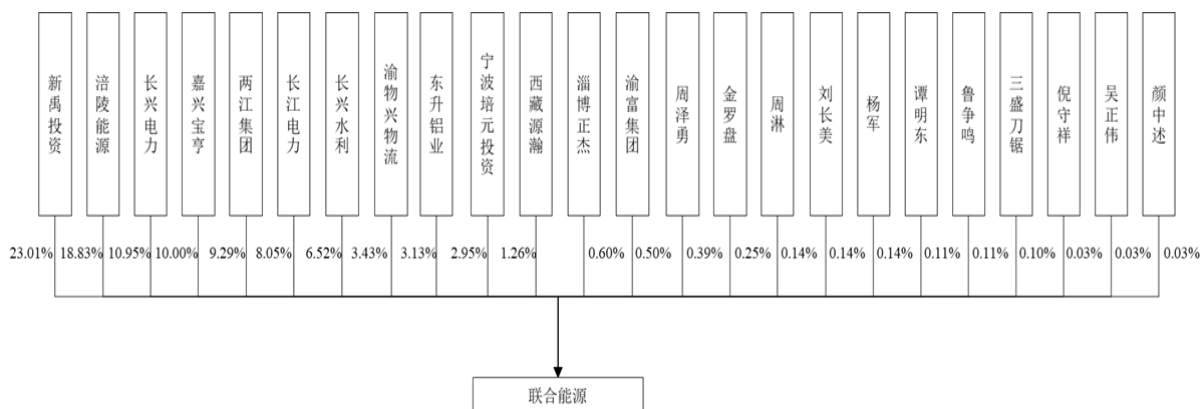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4日，联合能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22.91	23.01%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59.40	18.83%
3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21,890.19	10.95%
4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5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77.47	9.29%
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106.20	8.05%
7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13,035.38	6.52%
8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7.14	3.43%
9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8.39	3.1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96.26	2.95%
11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5.77	1.26%
12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	1,205.51	0.60%
13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50%
14	周泽勇	788.27	0.39%
15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29	0.25%
16	周淋	285.72	0.14%
17	刘长美	283.78	0.14%
18	杨军	283.78	0.14%
19	谭明东	220.72	0.11%
20	鲁争鸣	220.72	0.11%
21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	200.92	0.10%
22	倪守祥	63.06	0.03%
23	吴正伟	63.06	0.03%
24	颜中述	63.06	0.03%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联合能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的《重庆联合能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及联合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联合能源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关系，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确立了股东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体现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意志，为所议事项的有效决定。

联合能源股权结构分散，为混合所有制企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联合能源拥有 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聚龙电力

公司名称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66089013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福俊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19 号品鉴硅谷园 10 幢 3-1 厂房
经营范围	水力、火力发电及电力销售；电力设备及其输电线路的维修、安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农村电力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能源控股比例	100%
----------	------

2、乌江实业

公司名称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747452902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源
成立日期	2003 年 0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硅铝合金、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工业硅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工业硅产品深加工；工业硅生产加工所需原辅材料的加工及销售；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民用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仪器仪表及工业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能源控股比例	64.85%

3、渝新通达

公司名称	重庆渝新通达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5U54PC9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9,8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1 幢 1-102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购销、供应；电力设施承载、承修、承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配电网规划和建设；分布式能源规划和建设；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及转让（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力行业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基础设施、商贸流通、矿产业等领域企业经营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能源控股比例	100%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

联合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等业务。

（1）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

联合能源是集电力发、配、售为一体的地方电力企业，拥有优质、稳定的电力市场。骨干电网覆盖重庆市、贵州省、湖南省、湖北省四省市多个区县，并与重庆市、贵州省、湖南省、湖北省等电网联网运行。

联合能源供电业务模式，一是所属电站发电通过自有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实现网内消纳；二是从国网重庆公司、南网贵州公司及网内其他电厂等单位购电，满足用户需求。

（2）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业务

联合能源通过旗下二级子公司贵州锰业开展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业务。贵州锰业利用自有锰矿及外购锰矿为主要原料，生产包括电解锰、锰基新型材料及锰基下游精深加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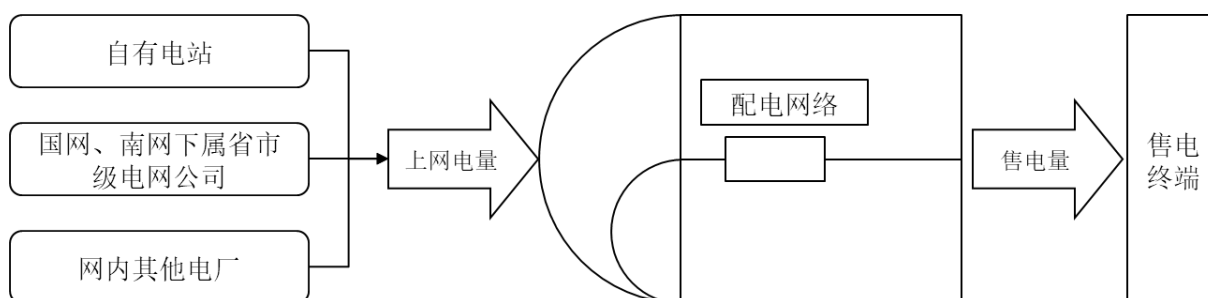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模式

（1）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业务

联合能源电力业务中销售的电力来源于自发电、外购电。电力调度系统根据网内负荷、自有电厂的出力以及电力成本等因素优先安排自有电厂发电，不足部分向国网

重庆公司、南网贵州公司及网内其他电厂购买，满足电网内工业用户的用电需求。

根据物价部门制定的电价政策，联合能源对网内用户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策略。无论是自发电和外购电，联合能源均通过自有电网向终端用户销售实现收入。公司电力经营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2) 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业务

①采购模式

贵州锰业所需锰矿原料来源于自有锰矿开采及外购锰矿。贵州锰业采用统一采购的形式开展，各业务版块不设立采购部门，而由公司物资部统筹锰矿等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机器设备等资产则有项目部统一采购。贵州锰业建立了完备的采购管理制度，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制度完成预算管理、采购立项申请、合同审批、验收管理、付款及对账管理等事务。

②生产模式

贵州锰业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模式，根据产品的销售合同、库存量及其他相关因素，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季节特点及生产现场的实际情况，将年度生产计划具体分解为半年度生产任务、季度生产任务和月度生产任务，做到月计划、周分解、日安排、班落实。

根据行业要求制定工艺指标、考核标准，各生产部门依据标准逐级执行；质量管理委员会配合标的公司和各分厂进行产品的质量检验，并具体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指标检验，保证生产安全平稳运行，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能出厂。

③销售模式

贵州锰业采取统一销售的形式，各业务版块不设立销售部门，将产品出售予联合能源二级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由其负责落实各单位产品的销售工作。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依据产量和行情变化，采用按比例销售模式，确保产品能及时不低于市场价销售；执行严格的客户评审制度，根据与客户的长期合作情况编制销售客户名单，根据各个客户的历史付款记录、客户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进行客户评审，并优先接收履行优质客户订单。

3、核心竞争力

(1) 市场服务范围

联合能源拥有安全、经济、高效的区域配电网，向用户提供质优的供电服务。市场覆盖重庆市涪陵、黔江、彭水、石柱、酉阳、秀山等区县，以及湖南花垣、湖北恩施、贵州松桃等地。作为该地区主要的供电企业，供电客户群的稳定程度很高。

(2) 作为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机制优势

联合能源作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具有股权结构多元化、公司治理规范化、运营管理市场化等突出特点，可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及非国有资本的各自优势，促进各种所有制成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融合发展，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活力。

(3) 成本优势

联合能源是集电力发、配、售于一体的地方电力企业，拥有一定规模的清洁水电装机容量，对水能资源实行阶梯式开发，旗下电站基本实现全流域调度，其发电成本相对较低。内部实施严格管理，从发电、配电、售电等各个环节控制成本。

(4) 参股区域内优质电力用户，构建了稳固的供电合作关系

联合能源充分挖掘并立足区域水能、矿产优势资源要素及优势产业格局，推行“电矿结合”发展战略，通过“以电带矿、以矿促电”，实现了“电矿互补、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联合能源积极参股区域内优质电力用户，有效稳固了与用户的供电合作关系，进一步稳固市场份额。

(5) 管理专业化优势

联合能源下属公司为历史悠久的地方电力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电网、电厂管理和经营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才，可有效保证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有序推进。

（六）联合能源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本节所列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联合能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92,559.02	543.72
负债合计	683,468.14	10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090.89	44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621.87	443.65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4,372.26	0.00
营业利润	36,536.06	-556.36
利润总额	36,161.18	-556.36
净利润	29,099.42	-55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15.35	-556.35

二、长兴电力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5273367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俊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2栋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配售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节能服务；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二）历史沿革

1、长兴电力设立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3日，长江电力、两江集团、聚龙电力、中涪南热电4位法人发起设立长兴电力，注册资本20,000万元。

长兴电力设立时，其发起人各自的出资额及其所占长兴电力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36.00%
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34.00%
3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4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6年6月，长兴电力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1日，长兴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兴电力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6月23日，长兴电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兴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6.00%
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34.00%
3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2017年3月，长兴电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日，长兴电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长江电力以其持有的长兴电力36%股权对三峡电能进行出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2017年2月6日，长兴电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峡电能成为公司股东，并由三峡电能继续履行长江电力认缴未缴纳资本金的出资义务。该次股权转让是长江电力向三峡电能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三峡电能无需支付转让款。

2017年3月6日，长兴电力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兴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18,000.00	36.00%
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34.00%
3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2018年5月，长兴电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3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涪国资发[2017]250号的批复，同意聚龙电力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聚龙电力和聚恒能源，由聚恒能源持有长兴电力20%股权。该次分立构成长兴电力的股权转让，但该次转让不支付转让款。

2018年4月24日，长兴电力召开2018年第5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承诺放弃因聚龙电力分立而发生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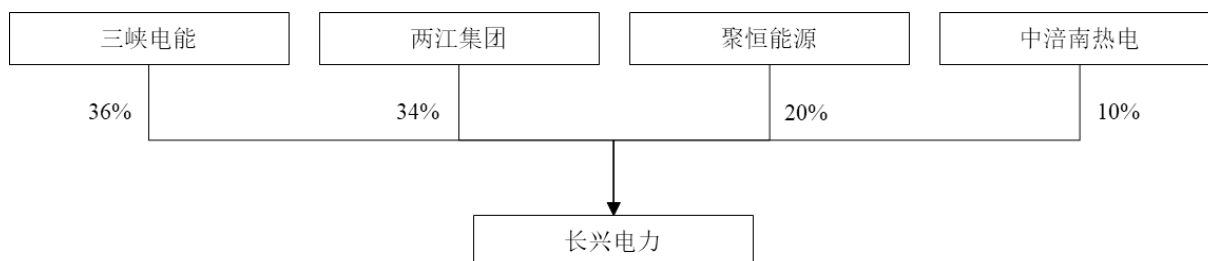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15日，长兴电力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兴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18,000.00	36.00%
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34.00%
3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兴电力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长兴电力股权结构分散，为混合所有制企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长兴电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兴电力拥有4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及2家合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两江城电

公司名称	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5929920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洲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电力系统设计、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策划；电站运行管理咨询；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五金、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
长兴电力控股比例	90%

2、两江综合能源

公司名称	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9CAD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琳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39 号 10 层 1012 室

经营范围	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能源项目开发、项目设计；电力供应（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供热、供冷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电力控股比例	65%

3、化医长兴

公司名称	重庆市化医长兴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QNXE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甜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1-1 室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承接、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配售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节能服务；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长兴电力控股比例	65%

4、长兴渝

公司名称	重庆长兴渝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9LK4X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琳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经营范围	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电气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电力控股比例	55%

5、盛渝兴龙

公司名称	重庆盛渝兴龙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AN7L7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玉明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附141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购销、供应，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配售电网规划和建设（以上经营范围均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分布式能源规划和建设，新能源产业的规划和建设（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电力行业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基础设施、商贸流通、矿产业等领域企业经营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长兴电力持股比例	50%

6、两江供电

公司名称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TC80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开礼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配电网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太阳能、风能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管理；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电力持股比例	50%

（五）长兴电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

长兴电力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建筑安装、智慧电力运维、售电等业务。

（1）电力工程建筑安装业务

长兴电力控股子公司两江城电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叁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可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活动；可承担单机容量 25 兆瓦以下的水电站、单机容量 500 千瓦以下的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可承担调试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调试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等。

（2）智慧电力运维业务

长兴电力控股子公司长兴渝为企业用户提供变配电设施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故障抢修、预试定检、投运准备、电力技术诊断、能效评估、节能改造等一系列增值服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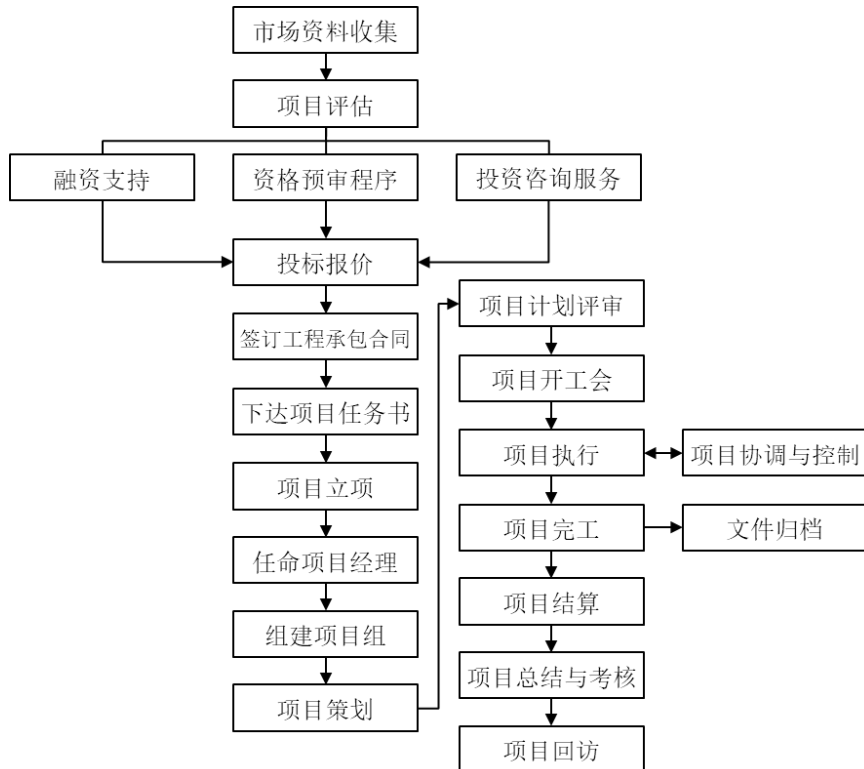
(3) 售电业务

长兴电力参与电力交易而形成的业务称为售电业务。电力交易主要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的以年、月、日等周期为单位的电力直接交易、跨省跨区交易、合同电量转让等交易。随着两江供电成立，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售电业务以两江供电为经营主体开展。

2、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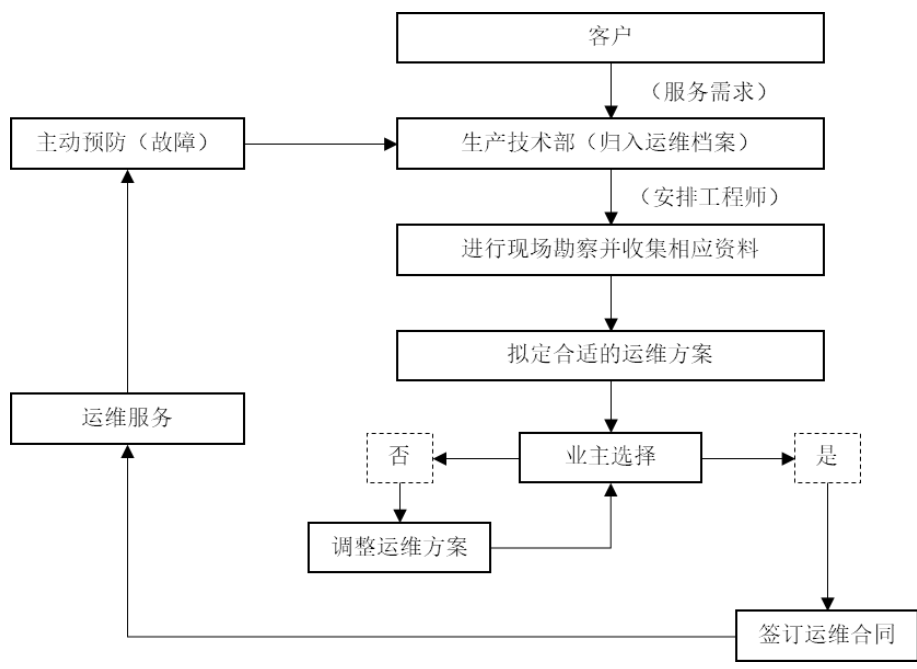
(1) 电力工程建筑安装业务

两江城电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发包方签订以电力工程类为主工程、非电业务为辅工程的总承包、专业分包等合同，并组织工程实施工作，以此获得相应工程价款作为收益。其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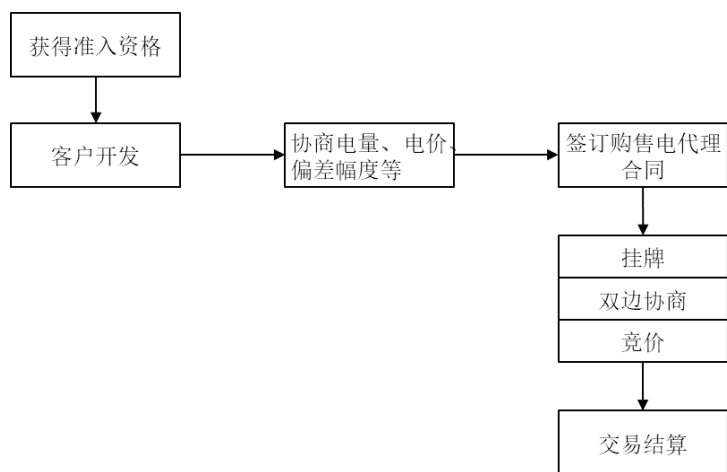
(2) 智慧电力运维业务

长兴渝深入了解用户需求，收集相关信息资料，提供运维方案，签订运维服务合同，通过赚取运维服务费等方式实现收入。其业务模式如下：



(3) 售电业务

长兴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售电资质，可于许可区域内开展售电业务，通过赚取电费差价或购售电服务费等方式实现收入。其业务模式如下：



3、核心竞争力

(1) 市场服务范围

长兴电力市场服务范围涵盖整个重庆市，主要聚焦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鱼

复、龙兴、水土工业园区)等改革试点核心区域,开展提供电力工程、配售电及相关增值服务。

(2) 客户优势

长兴电力作为首批承担重庆市售电侧改革试点任务的企业之一,为重庆市最早开展售电服务的公司之一,已积累一定数量的存量客户,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3) 参与两江新区增量配网建设,市场前景较好

长兴电力与国网重庆公司各出资 50% 合资成立两江供电,两江供电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作为唯一许可主体开展两江新区增量配电业务。两江新区是中国内陆第一个国家级开发开放新区,已形成以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为支柱产业,大数据、大健康、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发展前景良好,增量电力需求较高。

(六) 长兴电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本节所列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长兴电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8,799.10	138,872.69
负债合计	90,508.59	81,18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90.52	57,69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87.34	54,355.86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902.73	22,354.63
营业利润	856.46	2,117.64
利润总额	859.28	2,119.12
净利润	817.46	1,91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55	1,701.24
--------------	--------	----------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章 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重组中，三峡水利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联合能源 88.55% 股权及长兴电力 100%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 88.55%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收购其持有的长兴电力 100% 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 10.95% 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也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9.2207	8.2986
前 60 个交易日	8.8232	7.9408
前 120 个交易日	8.2382	7.414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三峡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合计持有联合能源 88.55% 股权的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及合计持有长兴电力 100% 股权的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若自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一）发行债券的类型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规模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具体发行金额及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为准。

（三）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即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保持一致，为 7.4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关于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具体发行对象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限售期安排。

若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则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自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

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98,601,100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98,601,100 股。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将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尚待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三峡水利近年来为提高供电质量，更好的服务地方工业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尤其电网投入较多，资本支出对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促进结构优化调整，做强做优发电及售电主业。

（二）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可以获得更加充沛的资金支持自身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抓住产业机遇。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使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其中，电力生产、供应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标的公司联合能源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是核心业务。长兴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建筑安装、智慧电力运维、售电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仍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得到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九章 风险因素分析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方案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及交易程序。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规模、标的资产范围存在不确定风险，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调整或取消。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

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随着国家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销售电价呈下调趋势，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电力销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二）发电业务经营风险

水力发电受所在区域的降雨量及降雨时段分布影响较大，尽管标的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降雨量充沛，但也存在降雨时段分布的不确定性和季节性波动，从而导致自发电量不能满足电网用电需求，标的公司需通过外购电力保证电网运行，相对于自发电，外购电成本较高，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不整合和规模的扩张，将使标的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标的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业务整合及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标的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标的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使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环保风险

联合能源涉及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业务。在锰矿开采及利用、冶炼以及电解锰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噪声、废气和废水等。

尽管联合能源积极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持续提升企业整体的环保水平，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但随着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趋突出，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更加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联合能源将可能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面对不断提升的环保要求，提醒投资者关注联合能源可能面临的环保支出增加、环保处罚等相关的环保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联合能源涉及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业务。该业务可能因操作不当等因素诱发安全事故，在锰矿开采及利用、冶炼以及电解锰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均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已积累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三、其他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发电与售电，下游客户主要为重庆地区工业企业，工业企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需求和国家宏观政策（如宏观经济政策、环保政策等）的较大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致使工业企业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

变化，并使其用电量出现收缩和调整，进而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锁定期安排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

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自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三峡水利（股票代码：600116.SH）股票因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同期中证全指电力指数（H30199.CSI）、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三峡水利（600116.SH） 收盘价（元/股）	中证全指电力指数 （H30199.CSI）	上证综指 （000001.SH）
预案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2-1）	8.08	2053.68	2618.23
预案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2019-3-8）	9.96	2291.21	2969.86
涨跌幅	23.27%	11.57%	13.43%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 23.27%，同期中证全指电力指数累计涨跌幅为 11.57%，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 13.43%。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上

述期间内，扣除中证全指电力指数因素影响后，波动幅度为 11.70%；扣除上证综指因素影响后，波动幅度为 9.84%。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重组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长电资本、新华发电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联合能源涉及的交易对方长江电力，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长兴电力涉及的交易对方三峡电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认定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5、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上市公司拟聘请的评估、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7、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

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同意《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载明的本次重组方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或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对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声明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发行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

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三峡水利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属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叶建桥	_____ 李先明	_____ 陈 涛
_____ 谢 峰	_____ 闫 坤	_____ 陈丽娟
_____ 刘世铭	_____ 汪 曦	_____ 张兴安
_____ 姚 毅	_____ 孙 佳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二、三峡水利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监事签名：

张 慧

沈剑萍

陈小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三、三峡水利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华祥	向 前	范华忠
樊建国	冉从伦	邱贤成
胡 恒	张华平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本业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